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S/2/09/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王兆宜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劉秀成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建議討論的議題

2.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贊同，除與馬頭圍塌樓事故有關的事宜外，小組委員會日後的商議工作可聚焦於下列議題 ——

- (a) 政府當局就加強樓宇安全推行的措施；
- (b) 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 (c) 要求業主進行維修工程的執法行動；
- (d) 監管樓宇維修工程；
- (e) 提升建造業界人員的水平；
- (f) 支援及協助業主進行保養工程；
- (g) 向業主推廣妥善及適時保養維修樓宇的重要性；及
- (h) 向樓宇業主、住客、承建商、工人及公眾推廣樓宇安全文化。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應在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關於馬頭圍塌樓事故方面，委員同意，若調查報告不可對外公開，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調查結果的摘要。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4月13日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000 – 000137	何鍾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選舉主席 劉秀成議員當選主席。	
000138 – 000202	主席	就是否有需要選出一名副主席向委員徵詢 意見	
000203 – 00023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甘乃威議員	選舉副主席 甘乃威議員當選副主席。	
000232 – 000556	主席 秘書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a)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應在2010年4月 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b)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贊同，小組委員會 可聚焦討論會議紀要第2段所載述的 議題。 (c) 關於馬頭圍塌樓事故的調查工作方 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或須就調查報 告可否公布一事尋求法律意見。涂謹申 議員表示，即使詳細的報告不可公開， 小組委員會亦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調 查結果的摘要。委員贊同此安排。 (d) 李永達議員認為應擬備有關樓宇安全 事宜的背景資料，以便委員進行商議。	